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履行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》的
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履行《资金偿还暨担保协议》及其相关补充协议，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徐州丰利）为其全资子公司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疆君创）支付共计 7,446.83 万元的款项，且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8）。

经公司审慎核查，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徐州丰利为履行前述义务，拟借入一笔 7500 万元的借款。但徐州丰利在借入该笔资金时，资金出借方在借款协议中要求增加约定条款，约定借款方在未偿还该笔借款时，不得使用该笔资金；同时，如果借款方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时，出借方可单方收回该笔借款。后由于媒体出现多篇负面报道，借款人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单方收回了该笔借款。

鉴此，徐州丰利未能成功偿付公司资金，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不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信息披露要求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同时，徐州丰利承诺尽快完成前述义务的履行；在迟延履行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按照年化 7.5%加收徐州丰利利息，直至全部偿付完毕。

证券代码：300152

证券简称：科融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17-137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